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目 录

（一）城乡规划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9）
4.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3）
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4）

（二）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类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6）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8）
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1）
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7）
5.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7）
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9）
7.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2）
8.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5）
9.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6）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7）
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44）
1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
13. 《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3）
1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8）
1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0）
16.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2）
17.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3）
18.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4）

19.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5)
2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7)
2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7)
2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1)
23.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4)

(三) 建筑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9)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0)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1)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5)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0)
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16)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8)
1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9)
1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1)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4)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5)
1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8)
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8)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31)
18.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1)
1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3)
2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4)
21.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7)
2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8)

23.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1)
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3)
2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5)
2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8)
2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51)
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52)
2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54)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55)
31.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58)
3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60)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63)
3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65)
3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66)
3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68)
3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76)
38.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79)
3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0)
4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2)
41.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3)
42.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4)
43.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5)
4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全产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87)
4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1)
46.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2)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4)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7)
(四) 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99)
2.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2)

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4)
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18)
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23)
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27)
7.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0)
8. 《风景名胜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5)
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8)
10.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9)
11.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39)
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42)
1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50)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51)
15.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52)
16.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53)
17.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58)
1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59)
1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65)
20.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70)
21.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74)
22. 《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79)

城乡规划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

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基础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尚未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1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批准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5 日以下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补报，逾期 10 日以上补报的；或拒不补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且后果能及时消除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但后果无法完全消除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发现后改正不及时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业标准收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损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损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拆除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拆除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00 平方米以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0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不涉及文物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五）、（六）项规定行为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

- （一）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二）进行危及文物古迹、革命遗址安全的建设或者爆破、挖砂、取土等活动；
- （三）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
- （四）擅自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流水系、道路等；
- （五）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区内违章搭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 （六）其他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涉及文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整改，且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没造成实质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或者拆毁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损害，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或者拆毁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损害，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较轻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较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五千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

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类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开发的，或有相关违法纪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 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 以上 25% 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5% 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或有相关违法纪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

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的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开发的，或有相关违法纪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0% 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0% 以上 25% 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5% 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骗取资质证书，尚未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骗取资质证书，从事 3000 平方米以下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骗取资质证书，从事 3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不及时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不及时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有相关违法纪录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的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草签协议或收取定金、房款，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草签协议或收取定金、房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下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但不具有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现售条件，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或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5 套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5 套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5 套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总套数在 5 套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总套数在 2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委托代理销售总套数在 2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委托代理销售总套数在 5 套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不具有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现售条件，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或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预售款总额2%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预售款总额2%以上3%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预售款总额3%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对房屋权利人没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但对房屋权利人造成一

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2.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对房屋权利人没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但对房屋权利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3.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出租违法建筑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

果的。有违法所得，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尚未从事开发活动，发现后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尚未从事开发活动，发现后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尚未从事开发活动，发现后不及时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预售、销售已经抵押的商品房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预售、销售已经抵押的商品房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

2.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抵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抵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 2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抵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

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六、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能够纠正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能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已收预售款 1% 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已收预售款 1%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的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2. 对于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的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弄虚作假、私下交易 6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弄虚作假、私下交易 60 平方米以上 9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弄虚作假、私下交易 9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0 万元以上 30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二、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及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及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10 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

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分支机构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资料，能主动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资料，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被委托方使用的或经责令后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

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2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但未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500 万元以上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 (七)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 (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6.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7.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

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2 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5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

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查看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查看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查看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及时改正，没有对购房者的实际利益产生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或部分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物业管理项目规模较大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的；或严重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分的财产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分的财产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分财产价值在30万元以上或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5日以下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标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标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逾期10日以上移交有关资料的；或拒不移交；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

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 3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期限内未完全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5%以上 4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或给业主造成损失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六、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经发现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能立即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处罚标准：追回挪用的专项维持资金，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造成业主损失或不能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标准：追回挪用的专项维持资金，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七、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不足规定面积的 80%的，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不足规定面积的 60%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不足规定面积的 30%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给业主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业主共同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纠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业主共同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承接超过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以下物业管理业务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承接超过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以上 30%以下物业管理业务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承接超过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30%以上物业管理业务或有相关违法纪录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按时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按时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经发现立即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能立即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处罚标准：追回挪用的专项维持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造成业主损失或不能退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标准：追回挪用的专项维持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 3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在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 3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办理资质验证手续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出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0% 以上 25%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 25% 以上的或有相关违法纪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具备从业条件的，责令停止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5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10 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5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10 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发现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 2 份以上 5 份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 5 份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 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 6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 60 平方米以上 9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6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60 平方米以上 9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涉及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涉及金额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涉及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

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

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6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次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两次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处理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住房总套数在 2 套以下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 1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住房总套数在 2 套以上 5 套以下或宿舍型住房面积 100 m²以上 3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住房总套数 5 套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涉及住

房总套数 1 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 5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涉及住房总套数 2 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 50 m²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住房总套数 1 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 5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住房总套数 2 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 50 m²以上 1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住房总套数 3 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 100 m²以上的。

处罚标准：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
- （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
- （三）房屋租赁合同；
- （四）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 （五）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是房屋租赁管理的有效凭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租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等内容。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部门补领。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房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

于生产经营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房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租房屋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标准：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上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肢解发包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肢解发包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肢解发包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7%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2%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九、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的监理业务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的监理业务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的监理业务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十、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十五、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

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十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轻微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四、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

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包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包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包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六、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五、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止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六、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七、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八、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首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二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三次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m²以上50000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四、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首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二次查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该行为被执法机关第三次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处罚标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五、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1 个月以下未归还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未归还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 2 个月以上未归还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备案机关查处时已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备案机关查处时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不足 20000 m²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三、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但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查处时招标活动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查处时招标活动已实施，但设计工作未实施。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查处时设计工作已实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六、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²以上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²以上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7%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7%以上 2%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轻微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

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三、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该违法行为一次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该违法行为二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或再次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上至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或再次违法的

处罚标准：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或再次违法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五)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六)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八) 转包检测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能立即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属轻微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属一般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的。

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年内，仅一项工程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年内，累计两项工程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m²以上30000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二、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10 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1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非实质性虚假注册资料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实质性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的虚假注册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²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六、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二、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1次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0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10 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二)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三)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四)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勘察企业违法行为轻微的。

处罚标准：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勘察企业违法行为一般的。

处罚标准：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勘察企业违法行为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利用该证书执业。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利用该证书执业或再次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装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 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改正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的或再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三项或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三项或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三项或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三项或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三项或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三、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该违法行为一次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该违法行为二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 10 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二、违反《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七、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八、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九、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十二、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在3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未在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三、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包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包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 m²以上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上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期限内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三百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损坏村镇房屋和村镇公共设施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赔偿损失，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乱堆粪便、垃圾、柴草和建筑材料，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清除治理；

（三）擅自在村镇街道、广场、市场、公共绿地和车站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第（一）项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修复或赔偿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责令期限内修复或赔偿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修复或赔偿损失，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修复或赔偿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修复或赔偿损失，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第（三）项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拆除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拆除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用于具体项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

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 1/3 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 1/3 以上 2/3 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7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 2/3 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5 日以下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或拒不按规定办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及时改正，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六、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1次的。

处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2项或2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0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加强监督。”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上 3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制止后未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

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

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 2 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 2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燃气 2 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燃气 2 万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燃气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下，个人用户在 1000 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上 20 户以下，个人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单位用户在 20 户以上，个人用户在 2000 户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经营燃气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12 小时以下的；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引起供气纠纷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24 小时以上的；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3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3000 立方米以上 1 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3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500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1000户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500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1000户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300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220公斤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3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220公斤以上720公斤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1000立方米以上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720公斤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一般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一般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一般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 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有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市政燃气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有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市政燃气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 (二)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三)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灌装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 3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灌装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 3 罐以上 6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灌装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达 6 罐以上;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3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3 罐以上 6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达 6 罐以上;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3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3 罐以上 6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6 罐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300 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 220 公斤以下。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300 立方米以上 600 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 220 公斤以上 440 公斤以下。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600 立方米以上，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 440 公斤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 (二)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三)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 (四)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开始安装、维修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200 台以下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200 台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开始安装、维修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200 台以下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 200 台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事后能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赔偿修复，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200 台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200 台以上 500 台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500 台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或约定时间 2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或约定时间 2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或约定时间 5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时间 1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时间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时间 30 天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能及时补救、修复，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未及时补救、修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范设计、施工，不能补救、修复；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按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工程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工程造价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日未补缺或者修复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日以上 3 日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日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1日未清理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1日以上3日以下未清理；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3日以上未清理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

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能及时改正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能及时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未能及时改正并且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非营利为目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营利为目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未影响正常使用也未影响正常维护、维修的；接用电源用于非营利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正常维护、维修的；接用电源用于营利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价值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价值 1000 元以上；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 (三)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 (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 (六)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 (二)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 (三)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 (四)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 (五)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 (六)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 (七)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八)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 (二) 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 (三)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四) 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发现后未及时改正; 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发现后未及时改正; 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发现后未及时改正; 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未经批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

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或占地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或占地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

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占地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后果轻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后果一般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后果轻微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后果一般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

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 (二)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 (四)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 (五)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或造成损害较轻能及时赔偿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较重（死亡 2 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死亡 3 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

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施未投入使用或已投入使用，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采取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拒不采取措施的；或采取埋设户管等方式进行排水，埋设的管道直径大于 300MM 或者对直径大于 500MM 的城镇排水管道、砖砌查井造成损害的；或排放的为化工、医疗、造纸等特别行业的污水，具有污染性、腐蚀性、致病性等危害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采取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在超过期限 5 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在超过期限 5 日以上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按期采取治理措施并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并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超过期限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拒不采取措施；或造成无法消除的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按期采取治理措施并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并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超过期限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拒不采取措施；或造成无法消除的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在超过期限 5 日以下缴纳的。

处罚标准：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在超过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缴纳的。

处罚标准：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7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在超过期限 10 日以上缴纳或拒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八、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

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补救措施能够消除危害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拒不改正，或补救措施不能消除危害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上报水质报表但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上报水质报表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漏水量达到 100 立方米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漏水量达到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的; 或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漏水量达到 300 立方米以上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6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处以 2000—10000 元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处以 1000—3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0%的; 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1 兆帕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0%的；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2 兆帕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10%以上的；水压低于国家标准 0.03 兆帕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6 小时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或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未检修供水设施，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未抢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检修供水设施；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 60 分钟以下未抢修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未检修供水设施；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 60 分钟以上未抢修的；或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 5000—20000 元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1—2 倍的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非法所得 1—3 倍的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 500—3000 元的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 4000—20000 元的罚款。

（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 5000—30000 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 个月未缴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未缴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应缴水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3 个月以上未缴纳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应缴水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非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30 吨以上的；造成严

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部分整改的或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导致一定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导致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 10 日以下部分整改的或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行为刚开始实施，未造成损害，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产生轻微损害，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较大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5 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0 吨以上的；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供水设施或危害供水安全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危害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整改的或超过期限 30 日以下完成整改、大部分恢复原状的；存在部分安全隐患的；导致一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或二次以上违法的；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用水单位和个人

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3日以下缴纳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缴纳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10日以上缴纳的；或拒不缴纳；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

罚款。

二、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座以上5座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5座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10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 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 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入的危险废物 0.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 2 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 1 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座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座以上 5 座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座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10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2 日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2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 5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超过 10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不能立即改正的；或未提交检测报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不能立即改正的；或未建立台账或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 1 至 3 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5 日以下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10 日以上缴纳的；或拒不缴纳；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本条的具体裁量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违法情节制定或者掌握。

二、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尚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无污染，但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有污染，且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禽类每只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4 米以上 5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5 米以上 8 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8 米以上；或单个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大型户外灯光广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每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原设施造价 1.5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原设施造价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四、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轻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重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200 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或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 1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第二十条“对于无理阻碍、干涉、拒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城建监察职能、打击报复城建监察人员和城建监察事项举报人的单位或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即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即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第二十一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城建监察有关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城建执法监察所提问题作出答复，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指令进行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有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二次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三次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